

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4执8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周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XXX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被执行人：徐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XXX区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XX与被执行人徐XX为民间借贷纠纷的(2022)浙1124民初675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，于2022年6月17日向被执行人徐XX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徐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徐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3月31日以(2022)浙1124执保7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徐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城南安置新村的房地产，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徐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另查，被执行人徐XX在本院尚有其他执行案件未履行，应一并执行处理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城南安置新村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金泉
审 判 员 吴伟平
审 判 员 许海松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陈 宁